

证券代码：830974

证券简称：凯大催化

公告编号：2023-022

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24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全资子公司浙江凯大催化新材料有限公司会议室（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城南工业园区经五路8号）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通讯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4月1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邬学军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监事唐忠、孙昶扬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 2022 年度公司情况编写了 202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3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的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基本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2 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此外，全体监事会成员还列席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依法履行了监事的职责。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的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经营计划，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公司的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审计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报告并出具审计报告，聘期一年。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增加公司收益，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相关要求，公司结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自查，编制了《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公告编号：2023-03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监事会提名邬学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将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要，2023 年度公司及各全资子公司拟向各商业银行申请总计不超过 8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新增及原授信到期后的展期)，具体商业银行、公司实际融资额度、融资方式、融资利率及融资期限等以公司与银行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综合授信的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授信期限内，各银行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公司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公告编号：2023-03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参考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监事人员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运行情况与地区薪资水平，公司制定了 2023 年度监事的薪酬方案。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股票数量为 1,000 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已于 2023 年 4 月 6 日行使完毕，新增发行股票数量 150 万股；合计新增股份 1,150 万股。因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注册资本等发生变化，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草案）》相应条款进行修改，该草案名称相应变更为《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 2023 年第一季度公司情况编写了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3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2 年度审计报告》（公告编号：

2023-04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情况及 2023 年度经营需要，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